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 
傳 真：04-22242865  
承辦人：乙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0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乙 114 執 14040 字第 016201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職權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14040 號詐欺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黃信達之傳票 2 件。  
說明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152 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職權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到署執行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乙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黃信達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